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要點

105年9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其向上精神，整合校內外予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資源，提供相關學生「生活助學金」，特訂定本生活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底下條件之一者：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困難、急難救助、家庭年總收入70萬元以下，皆可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生活助學金。

三、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與名額規劃

- (一) 經費來源：以本校自籌經費、教育部核撥之助學金補助款及校內外社會各界委託本校協助管理之助學金。
- (二) 名額規劃：學生事務處依本校每學年度自有助學金總額(含歷年結存)，及當學年度學生需求規劃之。

四、申請手續

- (一) 由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簽註意見後，將學生申請表推薦至學生事務處審查。
- (二) 生活助學金額，每位受補助學生以每學期新台幣六千元為限。生活特別艱難學生之補助，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另議之。
- (三) 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生活助學金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多寡，依個案情況判定。
- (四) 同意補助之生活助學金，視情況由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運用。

五、錄取之優先順序：

- (一) 學生家庭無力負擔生活費用，並影響學生繼續就學情事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本學期已領取其他專案獎學金或助學金者(不含午餐補助)，因生活助學金資源有限，將暫緩同意補助、不補助、或酌予補助。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校為讓學生專心學業並且善用時間，領取本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無須負擔任何服務時數。若有工讀需求者，請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也俾利本校生活助學金能做最有效的運用。
- (二) 本生活助學金如有長期需求者，仍請協助每學期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